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人被处理情况
103	905-222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康家村支书王某某非法将化工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在村果园地里,污染环境。	淄博市	固废	康家村果园位于康家村东侧,果树长势良好,现场未发现化工垃圾、建筑垃圾。但果园西侧的窑湾内存有建筑垃圾,经调查为该村2010年旧村改造时产生的砖瓦、培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化工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果里镇政府已于9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后期根据检测结果制订整改处理措施。2.责令果里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	
104	905-223	前期反映“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三路7号1单元1楼东户的‘和聚小院’和‘啤酒屋’破坏小区植被,油烟、噪声扰民”的问题(受理编号829-138),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取缔不彻底,希望恢复住宅楼原状。	青岛市	其他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九批受理编号829-138号反映的为同一问题。8月30日,针对该饭店无证经营行为,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针对其在院内摆放桌椅经营的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责令当事人进行了清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向经营业主下达了《行政指导书》,提出规范经营要求;环保市南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店当日已停止营业。2017年9月7日现场检查,该店仍处在停业状态,未发现有室外经营行为和植被破坏迹象。	是	其他	加大该区域的巡查执法和日常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旦发现该店恢复餐饮经营,将依法进一步查处。	
105	905-228	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同德矿业违法违规采矿和生产石子,排放粉尘、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日照市	大气、噪声	信访人举报的同德矿业全称是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厂,位于虎山镇楼子底村西北约2公里,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11032014067130134512,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2015年8月开工建设。经国土部门调查,该石料厂开采期间未发生违法开采行为。该单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6年1月份建成并投产。对此,岚山环保分局以日环岚罚字(2016)12号对其进行立案处罚,责令该单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项目停止生产,处十万元罚款。2016年12月26日,经现场勘察,该单位投料、破碎等易扬尘工段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主要扬尘、噪声部位配套建设了抑尘、降音密闭车间,配备了抑尘洒水车1台,建设车辆进出冲洗台等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2016年12月28日,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厂日照市岚山区解放村08号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项目由岚山区环保分局以岚环评函(2016)19号予以备案。经核实,该石料厂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6月23日到期,自到期之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公安机关停止炸药供给,电力部门停止动力电供给。2017年9月7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石料厂处于停产状态。	否			
106	905-229	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与通真宫路路口的樱花园小区网球场原址上的“大口吃肉野烧烤”,排放油烟、噪声、污水、污染环境。	青岛市	油烟、噪声、水	信访人反映的“大口吃肉野烧烤”实际店名为“李沧区大口吃肉烧烤店”,位于君峰路33号樱花园小区西南角樱花园网球场内(君峰路和通真宫路路口东北角),东侧为樱花园小区居民楼,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烧烤。该店不设灶头,使用环保炉具,租用樱花园小区物业北侧的管理用房。在网球场的南侧设置餐具清洗池,清洗废水经PVC管线排入小区污水管网。该店目前停业,在经营期间存在油烟、噪声扰民。	是	关停取缔	1.9月7日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成李沧区大口吃肉烧烤店将餐具清洗池、PVC管线全部拆除。2.9月8日下午,李村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物业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药局、环保李沧分局六个部门现场联合执法,李沧区大口吃肉烧烤店明确表示即日起关闭门店,拆除设备,停止营业,区市场监管局随后已注销其工商营业执照。	
107	905-232	青岛市城阳区安顺路青岛港丰国际物流园内一黑加工窝点昼夜生产排放噪音、粉尘、刺鼻异味气体。	青岛市	大气、噪声	城阳区辖区内无“青岛港丰国际物流园”,在城阳区安顺路30号有一家与信访人反映企业名称相似的企业为青岛港丰兴业运输有限公司,青岛港丰兴业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运输、土方、市政施工等经营,现已停业对外出租,无生产加工迹象,厂区内未发现“黑加工窝点”,亦未发现粉尘、噪音及刺鼻异味等问题。	否			
108	905-233	日照市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水库养鱼户向水库中撒鸡粪、牛粪、尿素水、鱼饲料等,污染水源。	日照市	水	问题反映的实为五莲县许孟镇小王疃水库,该水库为中型水库,由水利局下属单位小王疃水库管理局管理。该水库为许孟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承担对许孟镇驻地以及周边20个村供水,吃水人口约1万人。水库水面承包人是封某某,水库水面养殖租赁合同是2007年9月11日封某某与小王疃水库管理局签订的,承包期从2007年10月1日起,暂定30年。该水库内养殖的鱼类为鲢鳙鱼,属于净化水质的鱼类,该类鱼以浮游生物为食,不吃鱼饲料,因养殖时间较长,库内鱼无法统计。9月7日现场调查发现,在水库旁边玉米地里发现鸡屎粪两堆,是水库水面承包人封某某用于水库边承包地追肥。堆放的鸡粪距离水面较近,一处离水面10米,另一处离水面5米,存在污染源隐患。联合调查组对水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pH值8.12,总磷0.04mg/L,COD浓度11mg/L,氨氮浓度0.33mg/L,铅、镉、铬、铜、锌、镍、铁、锰等指标均未检出,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现场检查发现有鱼饲料,但未发现有投放行为,现场未发现牛粪、尿素,未发现有投放行为。	是	责令改正、问责	现场责令许孟镇党委、政府会同水利局对发现的鱼饲料进行了现场封存,并要求封某某2017年9月9日前,将鸡屎粪清理至远离水库约1千米的位置,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9月9日,封某某已经将鸡粪清理至距离水库1000米以外的位置。下一步,五莲县将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投放动物粪便、鱼饲料等污染水源地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通报批评2人
109	905-234	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米罗湾小区附近的工地施工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声	信访人反映的工地为毛公地社区村庄改造项目南区(五标段)施工现场,2016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处于装修阶段,计划2018年年底竣工。1.经查,现场无大型强噪声机械设备,但施工对邻近居民小区产生噪声影响。2.施工工地西南角已交付楼房存在夜间装修施工情况,也是扰民噪声来源之一。	是	责令改正	1.要求施工单位将工地西北侧的砂浆搅拌机搬至远离居民楼一侧,禁止在靠近居民楼侧的区域卸载、存储钢管等建材(现有钢管暂存不动),最大程度防止装卸噪声扰民。9月8日已完成。2.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工具及技术工艺,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3.环保李沧分局加强对工地的监管。一旦发现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违规施工现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4.由区物业办对接该小区物业公司,做好与已交付楼房业主的沟通,不得夜间装修扰民。	
110	905-237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42号院内5号楼业主将楼前300平方米绿地破坏改为自家菜地。多次举报未果。	济南市	生态	1.舜耕路42号为1997年建成的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宿舍,现由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2.经校方落实,5号楼前原为荒地(约300平方米),地面坑洼不平,5号楼部分业主(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自行进行了开耕,用于种菜。3.经市中区舜耕路街道办事处调阅2017年12345热线工单记录,共1件相关投诉,此案件已与山东财经大学进行沟通,山财大教学区与宿舍区被列入2017年海绵城市改造范围,交由山财大进行处理。	是	责令改正	1.市中区舜耕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山东财经大学与种菜的居民进行沟通,当事人同意自行清理。9月8日已清理完毕。2.山东财经大学舜耕校区宿舍区正在进行海绵工程改造,此处区域列入此次改造范围之内,目前施工正在进行,9月15日前将完成该区域的改造。	
111	905-240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小区,紧邻燕山立交,未安装隔音设施,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	1.燕山立交桥于2003年8月建成通车,中建文化城小区于2009年上半年交房入住,位于燕山立交桥西北角,属于在燕山立交桥周边新建的住宅小区。该小区与二环东路高架桥南北主线最近距离105米,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住宅功能区与交通干线的距离应不少于50米,该小区路段与燕山立交桥主桥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2.燕山立交桥匝道为独柱式桥墩设计,其中的弯道设计经过了严格的受力计算和施工控制,加设声屏障容易造成偏心受压,破坏桥梁受力体系,影响结构安全,因此,匝道位置不能安装声屏障。3.通过核查该建设项目环评材料和工程资料,并现场勘察证实:①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采取加装隔声门窗等措施”;②中建文化城小区与燕山立交桥匝道(北向西右转匝道)最近距离40米,之间地带树木密集茂盛且高度已超越了立交桥,已经形成了天然的绿色隔音屏障。	是	其他	历下区政府联系协调市交通部门在该桥段采取设置限速、禁止鸣笛警示牌等措施,降低过往车辆噪音对小区影响。	
112	905-242	1.济南市天桥区大桥街道大吴村吴某非法侵占农民耕地,严重污染环境。2.在济高铁路附近圈地盖厂房养鸭子,污染严重。3.在未拆迁的厂房中雕刻喷漆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土壤	1.2013年11月,大吴村村民吴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该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5182.3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厂房,开设大吴诺亚雕刻机厂。2014年1月7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罚字[2013]4064号),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77734元。吴某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4年4月20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桥区人民法院2015年9月8日下达《行政裁定书》(天非诉执字(2015)第92号)。2.吴某开设的“大吴诺亚雕刻机厂”,没有相关环评手续,存在喷漆污染。2017年7月6日,大桥街道办事处根据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要求,对其进行关停取缔。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正在拆除设备进行搬离,未有生产行为。3.2005年8月1日,吴某承包东村集体土地约25亩,建设9个养殖大棚。养殖大棚内使用发酵床将鸭子的粪便处理后制肥,有异味。2017年8月18日,按照养殖禁养区有关要求,大桥街道办事处对该处养殖大棚进行取缔,养殖的鸭已全部清理。	是	关停取缔、问责	1.目前,该雕刻机厂和养殖大棚已彻底搬迁。大桥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辖区行业监管力度,督导企业规范生产,营造良好的生产发展环境。2.责令1个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	诫勉谈话1人
113	905-244	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办事处三德苑西村支书张某某,在生活用水处建养猪场,养殖污水排入水井、水池内,造成地下水污染。	济南市	水	1.章丘区文祖街道办事处三德苑西村张某某自2007年起承包村养猪场进行养殖,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内;8月12日张某某签订了《章丘区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承诺书》,并已于8月20日将该养猪场内生猪全部处理完毕。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内已无在养生猪,无粪便等污物,猪舍内围栏正在拆除。2.该养猪场位于村机井下游50米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水井和水池的排污口,无排放痕迹。	是	关停取缔	9月7日,文祖街道办事处责令张某某加快猪舍拆除进度。2017年9月9日下午,猪舍已经全部拆除完毕。	
114	905-245	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夏庄村赵某某、张某某、于忠某、丁家孟晏村丁明某、丁晓某等人连续多年非法盗采沭河丁家孟晏村段河砂,毁坏大量林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前期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要求重新调查处理。	日照市	生态	夏庄镇丁家孟晏村位于夏庄镇驻地以东3.5公里,沭河的右岸,该村人口约1700人,沿沭河滩涂约220亩。对采砂管理工作莒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2016年县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对采砂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全县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治砂办),具体负责全县采砂的规范管理工作。治砂办以公安局为主,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联合参与管理,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对全县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8月20日,莒县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受理编号:819-39)后,县联合调查组迅速赶赴现场,针对举报内容,对该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并对该村村委及部分群众进行了走访了解,未发现附近有新的采砂迹象。但该区域过去曾经存在过盗采问题。9月7日,莒县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受理编号:905-245)后,县联合调查组重新对信访件反映夏庄镇夏庄村赵某某、张某某、于忠某、丁家孟晏村丁明某、丁晓某等人是否盗采河砂的问题进行了核实,丁晓某(身份证名称是丁来某,村里人称呼其为丁晓某),夏庄镇丁家孟晏村村民,曾经因偷盗河砂问题多次被莒县国土资源局处罚。2017年1月8日—11日,因偷盗河砂问题被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依法羁押。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丁来某已经取保候审。同时,县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举报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未发现夏庄镇夏庄村村民赵某某、夏庄镇夏庄村村民张某某(实为张洪某),夏庄镇夏庄村村民于忠某、青岛市四方区保儿村村民丁某鹏(实为丁某朋,籍籍为夏庄镇丁家孟晏村)等人盗采河砂的证据。自2017年1月公安局对丁来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后,沭河丁家孟晏村段未再发生采砂行为。经莒县监察局调查,未发现莒县国土局、治砂办、夏庄镇政府有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行为。	是	其他、问责	针对莒县夏庄镇丁家孟晏村沭河内的黄沙被非法开采现象,莒县政府已责成莒县治砂办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盗采河砂违法行为的发生;对查处的违法盗采河砂行为,依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进行处理,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同时,责成夏庄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河长制”的推进、落实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巡查、自查力度,并发动群众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举报,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该区域以前非法盗采河砂面积不足2亩,河床破坏程度较小。目前,现场已栽植杨树及农作物,生态环境正在不断改善。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817-115号案件
115	905-248	临沂市兰山区:1.开阳路附近夜市噪声污染严重;2.开阳路和林西三路交会处,杂货铺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声	此信访件与第26批次受理编号3337号转办件一致,反映的开阳路夜市位于通达路至蒙山大道之间路段,自1990年起,由周边居民自发形成。该夜市两侧为居民区,流动小商贩招揽顾客的高音喇叭叫卖声、路上行车喇叭声、吵闹声等噪音,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是	责令改正	对该夜市进行停业整顿,逐一告知夜市摊贩严禁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从根源上解决高音喇叭吵闹造成的噪声污染。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该夜市的规范管理,减少行车喇叭声、吵闹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6	905-250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后官战湖村村霸刘某某违法侵占土地,挖掘囤村,然后用化工垃圾、污水回填至干塘内,严重污染环境。	临沂市	生态、水、其他	1.后官战湖村共有大小坑塘5处,系上世纪80年代至2009年期间砖厂生产取土所致。现场未发现有挖掘囤塘的行为。经走访1984年以来5位村负责人,有2人指出2009年5月,本村刘某某曾有偷挖囤塘的行为。查询罗庄国土分局举报记录,未查到此类举报;询问刘某某本人,刘某某不承认,当年9月份至今不存在这种行为。2.现场未发现化工垃圾和污水,但周边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罗庄街道立即对坑塘周边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大管控力度,确保不出现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3.责令罗庄国土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严防盗采行为的发生。	